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各位議員:

就有關今天(22/4) 貴會會議有關「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人士的僱用條款」之議程，樂施會希望向各位議員提供有關文件共五份，此等文件皆清楚反映，自一九九九年，政府各部門向各議員或團體解釋有關外判措施時，都已有「合理工資」概念，並要求各部門以統計處季度行業平均工資為準，不以此為低。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撥冗查看，並於今天的討論積極支持我們的意見，要求在房署外判服務設立「合理工資」基準，保障低薪工支免于貧窮。

文件:

- 附件(一) 立法會秘書處回覆團體有關清潔外判工的工資水平釐定 立法會秘書處發出 (5/8/1999)
- 附件(二)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把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工作外判 房屋署發出(25/8/1999)
- 附件(三) 政府總部庫務局財務通告第 3/2001 號 – 服務合約的招標安排 前庫務局發出 (26/5/2001)
- 附件(四) 立法會秘書處就團體投訴屋邨外判事宜覆信 立法會發出 (28/1/2003 發出)
- 附件(五) 財經局局長答覆李鳳英議員有關外判工薪酬偏低事宜的答覆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局長 (22/2/2003)

胡文龍

樂施會香港項目統籌

傳真及郵遞信件

九龍官塘  
翠屏村  
翠櫻樓1-3A 地下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總幹事  
胡美蓮小姐  
(傳真號碼：2790 4922)

胡小姐：

屋邨清潔工人工作處境的事宜

閣下與貴會的其他代表曾於1999年6月28日與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會晤，討論上述事宜。貴會並向議員呈交一份題為“屋邨清潔女工工作處境調查研究”的報告書。

上述3位議員其後於1999年8月10日與房屋署及勞工處的代表就此事舉行個案會議，經討論後得出以下結果。

房屋署的代表向議員解釋，承辦商在遞交標書時須在上面列明將會聘請的工人及各工種工人可得的薪金。而房屋署對承辦商所聘請的以下職位工人的工資水平亦有規定：

<u>職位</u>	<u>規定工資水平</u>
(a) 特別清潔小隊	每人每月5,300元至5,900元
(b) 屋邨辦事處半日制工人	每月2,950元至3,550元
(c) 洗手間服務員	每月5,300元至5,900元

有關的工資水平是根據統計處最新的《工資統計半年度報告》而釐定。該等工人的薪酬已在清潔合約內訂明。

房屋署的代表補充，雖然合約中並沒有訂明由承辦商聘請的其餘一般工人的最低工資，但最低工資水平仍受到合約一般條款第5條“合理工資”項下的條文保障。該條文訂明：承辦商付給工人的工資及所採用的工作時間與工作條件，不得較其他一般情況相若的同類行業僱主所付工資的一般水平及所採用的工作時間與工作條件為差。

當議員詢問房屋署曾否查核承辦商有否真正按照標書及合約訂明的薪酬水平向工人支薪時，房屋署的代表表示，該署可首先對被貴會指為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3間清潔公司進行查核。不過，該署的代表指出，房屋事務經理在監督承辦商方面的首要任務，是確保承辦商

的清潔工作達到滿意效果，其次是確保承辦商按照合約規定的工資水平支付薪酬予上文所述的主要工作人員。至於由承辦商聘請的其餘一般兼職工人，合約中並沒有訂明其合理工資水平的具體數額，其原意是讓承辦商可按市場水平自行釐定該等僱員的薪酬，房屋署在這方面不能干預承辦商的商業運作。議員建議房屋署考慮是否可以同樣按市場水平為該等工人訂定合理時薪，並在清潔合約內予以訂明。房屋署的代表答應考慮議員的建議，但代表指出，承辦商有可能將某項清潔工作以件工形式交由一名兼職工人處理，他／她的時薪實取決於他／她個人的工作效率。

議員建議勞工處向房屋署提供有關清潔工人向該處的勞資關係科作出投訴，但無須經過勞資審裁處作出裁決而獲得解決(即有關承辦商在勞工處調解下答應對有關清潔工人作出補償)的個案資料，以便房屋署進行記錄。議員指出，縱使房屋署未必可將該等個案視作已觸犯《僱傭條例》的個案，並以禁止有關承辦商投標清潔工作合約作為懲罰，但應可對有關承辦商起阻嚇作用，並可作為房屋署日後進行招標工作以揀選承辦商的參考資料。勞工處的代表向議員重申，該處的勞資關係科所提供的調解服務，旨在協助僱主和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員並沒有裁判權；經調解而達致的和解方案，是勞資雙方在自願及互諒互讓的情況下達成，不能根據調解結果判定誰是誰非。況且，調解會議屬保密性質，內容及結果須經勞資雙方同意方可向外界披露，而上述的建議做法亦有可能影響承辦商採用調解方式解決勞資糾紛的意願。因此，勞工處對議員的建議有所保留。勞工處的代表補充，倘勞資關係科在調解過程中發現資方有違反勞工法例之嫌，勞工處會主動查明事件，以便提出檢控，斷不會讓資方賠錢了事。若檢控成功，勞工處會按已設有的機制，將有關個案通知房屋署。勞工處的代表並指出，勞工處不時主動巡查各行各業的機構，包括服務公共及私人屋邨的清潔公司，以確保僱主遵守各項勞工法例；該處已巡查過被貴會舉報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3間清潔公司，並正考慮就所發現的有關違例事項提出檢控。勞工處及房屋署的代表答應會繼續就此事進行磋商，並將最後安排告知議員。

最後，勞工處的代表承諾，勞工處會加強巡查清潔公司。房屋署的代表亦承諾，當清潔合約開展時，該署會為承辦商及其聘請的工人在每一個屋邨舉辦座談會，向他們解釋雙方應有的權利和責任，並會考慮定期抽查承辦商向工人支付工資的證明文件。

本秘書處會繼續留意政府當局承諾作出的上述跟進行動的進展，並向議員匯報。本人稍後會再與各位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傅義生代行)

1999年8月25日

F4540

# 附件(三)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跟進 1999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  
LC 文件編號：CB(1)692/98-99(06)

### 把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工作外批

#### 背景

在 1999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委員請房屋署考慮在服務合約訂明不同類別工人的最低工資，以確保工作質素。委員並認為，政府應把整份服務合約的副本交給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詢會)，並把有關部分在屋邨張貼，供住戶參考。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工作進展。

#### 釐定最低工資

2.在租住屋邨的潔淨服務方面，合約上已訂明某些服務類別的工資水平，例如：

- a. 特別潔淨小隊
- b. 屋邨辦事處的兼職工人
- c. 非熟練園藝工人(除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屋邨外，其他租住屋邨已由 1999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這類工人的服務)
- d. 洗手間服務員

3.有關的工資水平是根據統計處最新的《工資統計半年度報告》而釐定的。雖然合約並沒有訂明一般工人的最低工資，但最低工資水平仍受合約一般條款第 5 條「合理工資」項下條文所保障。該條文訂明：

- a. 承辦商付給工人的工資及所採用的工作時間與工作條件，不得較其他一般情況相若的同類行業僱主所付工資的一般水平及所採用的工作時間與工作條件為差。
- b. 倘房屋事務經理提出要求，承辦商須向其提交為履行本合約而僱用員工的實際工資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核及/或複印。
- c. 無論是否在執行本合約工作時，或在各工作地點或其他為執行工作而由承辦商佔用或使用的地方，承辦商均須確保所有僱員皆遵守本條款的一般規定。
- d. 對於為執行本合約而僱用的員工，承辦商如欠付工資，以致有人向勞工處的辦事處提出追討欠薪的要求，而所提證據又使勞工處處長認為滿意，則房屋署得由承辦商應收的款項中或根據本合約日後應付給承辦商

的款項中，扣除上述欠款，代其繳交勞工處處長或其代表。凡在此情況代繳的款額，均應視為依據本合約而付給承辦商的款項。

4.香港現時並無法定的最低工資。一般來說，工資水平是由僱主與僱員雙方自行議定，會受市場力量所影響。僱主與僱員可自由商討工資水平及其他聘用條件。

為邨管諮委會提供服務合約副本

5.現時，房屋署會節錄服務合約的內容，例如潔淨服務合約的服務細則及護衛服務合約的護衛員職責說明等，張貼於公眾地方，例如住宅大廈的地下電梯大堂及屋邨辦事處，方便住戶及市民大眾閱覽。

6.邨管諮委會可索閱服務合約的資料，包括標書條款、特別條款、一般條款、服務細則及職責說明，以便參與監管承辦商表現的工作。至於合約文件內其他有關投標的資料，房屋署必須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不予公開。根據規定，合約所載的商業資料，例如成本分析、利潤及間接開支，均屬敏感資料，房屋署如要向市民公開，必須先徵得有關的第三者同意。

房屋署

1999年8月

附件(三)

31-MAY-2001 19:16 FROM

TO 27904922

P.15/08

檔號 : FT 53/88/2 Pt 2

政府總印務局

**財務通告第 3/2001 號****服務合約的招標安排**

(注意：這是丙級傳閱通告。各決策局局長、管制人員及所有處理採購事務的人員均應閱讀。)

本通告公布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須通過《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招標程序採購的政府服務(建築服務除外)的新採購安排，即時生效。就本通告而言，非技術工人指其職務與政府第一級非專業職系人員的職務相類的工人。

**背景**

2. 有報導指稱政府承辦商剝削非技術工人，這促使當局詳細檢討採購政府服務的現行安排，特別是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工務。我們諮詢過有關部門和決策局後，已修訂現行的採購安排，由即時起，各管制人員須依循下述新安排進行招標。

**(A) 採用評分制度**

3. 管制人員須採用評分制度，以評估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標得。管制人員可考慮把所收到標書的質素評估得分比重定於 30% 至 40% 之間，而價格評估的得分比重則定於 60% 至 70% 之間。視乎擬採購服務的性質而定，管制人員亦須繼續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中有關採用評分制度的現行指引(規例第 350 條及附錄 III(G))，並須把擬採用的評估和評分準則提交有關投標委員會通過。

**(B) 評估準則及透明度 ...**

目前，第一級非專業職系包括二級停車場管理員、爆炸品倉務員、工目、印刷工人、升降機操作員、遊樂看管員、物料供應服務員、廚房服務員、一級工人、工場雜務員及一般工人。

31-MAY-2001 19:15 FROM

TO 27904322

P. 06/08

2

**(B) 評估準則及透明度**

4. 管制人員所定的評估準則，必須包括評估每份標書所列明的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以決定該等建議是否與同類行業的市場情況及與政府擬採購服務的水準相稱等。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提供了有關很多行業的市場工資率和工作時數的資料，管制人員可用作參考。
5. 管制人員評估標書時，必須把有關違反《僱傭條例》的過往犯罪記錄列入考慮因素。
6. 管制人員應考慮把各項與人力或僱傭條款有關的評估準則，列入同一部分，並就該部分定出一個及格分數。管制人員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性質，決定該部分包括哪些評估準則（不限於有關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的準則）、該部分的得分比重和及格分數。若管制人員不打算採用分部及格分數的話，須經有關投標委員會同意。
7. 管制人員無須在招標文件中載錄整個評分制度，或按其按每一準則分項評估的確實依據。不過，為增加透明度起見，管制人員應在招標文件列明主要的評估方法及準則，包括質素及價格評估的得分比重和及格分數（如有的話）。

**(C) 投標建議應具約束力**

8. 管制人員應在招標文件中指明，投標建議哪些部分在精審批出後會對投標者有約束力（透過納入為合約條款），當中應包括投標者有關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的建議。管制人員亦應指明，除非事先徵得有關的政府代表批准，否則承辦商不可更改合約條款。如建議分包含約或聘用代理人，則招標文件應清楚訂明投標者有責任確保分包商或代理人也遵守標書內有關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的條件。

**(D) 執行 .....**

31-MAY-2001 19:17 FROM

3

TO 27904922

F. 07/08

**(D) 執行**

9. 管制人員應規定中標承辦商須與其僱員(臨時替假人員除外)簽訂書面合約，訂明主要僱用條款，包括工資、工作時數及休息日等。管制人員須聲明，政府有權在需要時要求承辦商提出證據，證明這些書面合約已經簽訂，而僱傭條件亦已予遵守。此外，管制人員亦應訂明關於不履行合約責任的處罰條文，例如盡快糾正所有指稱違反合約的情況。另一項可考慮的處罰是在日後一段期間內，禁止那些屢次不履行合約或法定責任的承辦商參加投標。

10. 管制人員在簽訂服務合約前，必須肯定合約條款是明確及可強制執行的。管制人員須負責管理有關的服務合約，包括制訂監察機制，以確保承辦商遵從合約條款。如管制人員有理由懷疑承辦商或分包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的規定，可將有關資料轉交勞工處，以便進行調查。管制人員亦可請勞工處協助解決承辦商與其僱員對僱傭合約條款的爭議。

**營運基金**

11. 本通告適用於營運基金。

**查詢**

12.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810 2257與首席行政主任(招標)蕭明柏先生聯絡。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

分發名單： 決策局局長  
管制人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傳真及郵遞信件

九龍觀塘  
翠屏邨翠櫻樓地下1-3A  
清潔工人職工會  
(聯絡人：陳寶瑩小姐)  
(傳真號碼：2790 4922)

陳小姐：

**不滿公共屋邨清潔服務外判制度  
及投訴房屋署漠視清潔承辦商剝削工人事宜**

貴會曾於2002年9月19日與立法會當值議員陳婉嫻議員及應邀出席的何秀蘭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李鳳英議員會晤。會上，貴會代表向議員遞交一份貴會於2002年3月至7月期間，在東九龍區30個公共屋邨，就清潔工人的工資水平和勞工福利進行調查的報告書，以及貴會的意見書。貴會認為，房屋署(下稱“房署”)以價低者得的方式將公共屋邨的清潔服務外判，是導致清潔工人工資偏低的原因。貴會並希望房署能採納貴會在意見書中提出的以下5項建議：

- (i) 訂立最低工資以保障外判清潔服務工人的利益；
- (ii) 加強監管及嚴懲違規的清潔服務承辦商；
- (iii) 在服務合約上規定工人每月必須享有4日有薪休息日；
- (iv) 規定承辦商須在標書上列明工資、工時、工作日數及人手，並公布中標公司在其標書上列明的該等資料，以便工人對承辦商作出監察；及
- (v) 暫停推行公共屋邨服務外判及“一條龍”管理計劃，以便檢討實施“一條龍”管理計劃後的情況，特別是工人工資、人手及勞工保障方面。

貴會並提出以下兩宗有關清潔服務承辦商剝削工人／違反合約規定的個案：

- (i) 將軍澳翠林邨清潔工人遭受剝削及該邨前清潔服務承辦商香港工商清潔工程公司(下稱“香港工商”)私自將清潔服務外判事件；及
- (ii) 靚塘寶珮苑前清潔服務承辦商力高清潔有限公司(下稱“力高公司”)拖欠工人工資及侵吞工人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事件。

議員於2002年10月17日就貴會提出的建議及上述兩宗個案與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代表舉行個案會議。現將會議結果轉告如下：

#### 為保障公共屋邨清潔工人免受其僱主剝削而採取的措施

房署的代表在會上向議員表示，自2001年11月起，房署就物業服務合約及屋邨清潔合約進行招標時，皆已引入新的條款，將投標者所承諾的清潔員工薪酬納入計分制中。投標者必須在非財務評分部分(包括所承諾的清潔員工薪酬)取得合格分數，其標書才會獲進一步考慮。在2001年11月前批出的合約，房署會根據有關合約內“公平工資”及“遵守成文法則和規例”的條款作出監管，以保障工人利益不受剝削。遇有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房署有權發出警告，並將其除名，不准其再參與投標，嚴重者更有可能被終止合約。倘發現物業服務承辦商支付予個別清潔員工的薪酬低於合約內承諾的薪酬，房署會將所差數額從支付予有關物業服務公司的月費內扣減。

#### 房署就貴會提出的5項建議作出的回應

房署的代表表示，由於工資應取決於市場動力，而現時政府並未訂立最低工資，因此房署未能採納貴會所提有關訂立最低工資以保障外判清潔服務工人利益的建議。關於貴會提出的其他建議，即加強監管及嚴懲違規的清潔服務承辦商、在服務合約上規定工人每月必須享有4日有薪休息日，以及規定承辦商須在標書上列明工資、工時、工作日數及人手，並公布中標公司在其標書上列明的該等資料，以便工人對承辦商作出監察等，房署的代表表示，目前房署對清潔服務承辦商已有適當的監管，並會不時檢討現行的服務合約條款和監管及懲罰措施。現行的物業服務合約、物業管理合約及屋邨清潔合約內已訂有條款，規定承辦商必須依照香港法例行事，而香港法例下的《僱傭條例》已訂有保障工人包括享有有薪假期的條文。在現行的招標制度下，房署已規定承辦商須在標書的非財務評分部分內列明工資及人手。此外，房署又要求承辦商將有關工資的資料張貼於辦公室當眼處，方便監管。至於貴會要求暫停推行物業服務及物業管理外判的建議，房署的代表表示，透過外判除了能提高效率和辦事的成效外，亦可配合市場轉變及迎合顧客不斷提升的要求。物業服務合約自2000年推出至今，效果良好，而房署一直不斷檢討合約內的條款，包括如何加強監管措施，以防違約行為，務使其更臻完善及與時並進。因此，房署在現階段並未考慮停止外判及推行物業服務合約。

## 翠林邨清潔工人遭受剝削及該屋邨前清潔服務承辦商私自將清潔服務外判事件

房署的代表表示，有關貴會指翠林邨現時的清潔服務承辦商不按標書所訂的薪酬向工人發薪一事，房署查實並無此事。除標書所訂的工人數目外，該承辦商額外聘請了數名兼職工人在該屋邨工作，這些兼職工人的工資並沒有在標書內訂明。由於他們是兼職工人，工資確實比其他工人低，因而可能引起貴會的誤會。至於貴會指該邨前清潔服務承辦商香港工商私自將清潔服務外判事件，房署亦有諮詢該署的前任職員，並沒有發現未獲批准的外判。根據房署搜集所得的資料，有關的清潔工人均直接由該公司聘用，而工人的糧單亦是由該公司發出，因此並無證據顯示該公司將清潔服務外判。然而，鑒於貴會提供有關該公司於2000年8月1日至2001年7月31日期間將服務外判予另一公司，以及於2001年8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期間外判予一個別人士的協議書影印本，房署會進一步調查此事。

## 寶珮苑前清潔服務承辦商拖欠工人工資及侵吞工人強積金供款事件

房署的代表表示，寶珮苑自1995年落成後便一直交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管理公司有權將清潔服務分判。經詳細分析考慮，並在寶珮苑業主協會同意下，現時負責管理該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即怡高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怡高興業”)，曾於2001年將該屋苑的清潔服務分判給力高公司，為期一年，合約期由2001年10月1日起至2002年9月30日止。然而，力高公司於2002年3月以該公司內部出現問題為理由，要求與怡高興業提前解約。有關合約提前於2002年4月30日終止，後由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接辦該屋苑的清潔工作。在力高公司與怡高興業解約前，房署一直要求怡高興業為清潔工人追討力高公司欠他們的工資。力高公司已將2001年12月至2002年3月期間拖欠工人的工資發給工人。至於該公司拖欠工人的2002年4月份的工資，由於該公司已與怡高興業解約，而房署與力高公司之間並無合約關係，以致房署無法向有關工人提供進一步協助。房署已告知有關工人，他們可就有關欠薪及該公司尚未為他們繳付的強積金供款，向勞工處及積金局求助。

積金局的代表向議員表示，在力高公司侵吞工人強積金供款的事件中，積金局在未收到貴會的投訴前，已主動採取行動協助有關工人。該公司尚未取得屋邨清潔合約之前所涉及的8宗個案經已圓滿解決，積金局成功為工人追回強積金供款。在該公司取得屋邨清潔合約後至結業前所涉及的六十多宗個案則尚未解決，但積金局已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追討有關款項。此外，在得到其中一名工人同意出庭作證後，積金局已向當局申請檢控傳票，以檢控該公司。

此外，積金局的代表表示，積金局於2002年5月29日與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審裁官在交流會議中獲得共識：如果涉及強積金供款個案的申索者的申索款項包括欠薪及強積金供款，勞審處會考慮將兩者一併審理。如果申索者只是追討強積金供款，則勞審處會要求積金局循小額錢債審裁處一途追討。然而，雖有以上的共識，個別的裁判官亦可能會因應個案情況而作出不同的判決。

## 議員向當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議員在個案會議上向房署的代表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雖然房署一再強調，在現有制度下，清潔工人的福利已得到保障，但工人的工資及福利被承辦商剝削的事件卻仍然屢見不鮮。此外，倘若工人不作出舉報，房署對剝削事件更是毫不知情，這正顯示房署對承辦商監管不足。因此，房署實應檢討其對有關承辦商所採取的監管措施是否足夠；
- (ii) 房署亦應監管分判商，或要求承辦商承擔分判商拖欠工人的工資，這樣才能解決現時分判商“無皇管”的問題。議員建議或可要求承辦商向房署繳交一筆保證金，當承辦商或其分判商拖欠工人工資而又經勞工處調查證實之後，房署便可利用該筆保證金向工人支付有關欠薪；
- (iii) 議員建議規定承辦商及分判商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工人的薪酬，這樣便可避免工人的實收工資與糧單上註明的工資有別；
- (iv) 議員一再要求房署考慮為清潔工人訂立最低工資，以及要求房署重新考慮該署容許“判上判”的政策及有關的監管措施；
- (v) 議員建議房署增加標書非財務評分部分的分數比重，以進一步保障工人的利益；及
- (vi) 議員建議房署考慮鼓勵工人自組公司競投公共屋邨的清潔服務，例如由工人自組公司遞交的標書的非財務評分部分可獲給予額外分數。

## 當局對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出的回應

房署及勞工處對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 (i) 房署的代表表示，房署將物業服務、物業管理及屋邨清潔服務外判的原意，是減少該署在行政方面的開支。在監管方面，該署主要是針對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而房署現時為保障清潔工人而做的工作，實質上已超出純粹對服務水平的監管。在確定承辦商有否剝扣工人工資及其他勞工福利一事上，房署會從承辦商提供的文件(包括核數師的文件)作出判斷。若文件所顯示的情況與事實不符，便會作出深入調查。為加強監管，房署已要求承辦商將有關工資的資料張貼於辦公室當眼處，使工人知悉他們應得的薪酬。如有工人被剝削，房署亦鼓勵他們直接向房署作出舉報；
- (ii) 勞工處的代表表示，勞工處在主動巡查各公共屋邨以瞭解在屋邨工作的清潔工人的工作狀況時，除注意承辦商有否違反勞工法例外，亦關注到承辦商有否違反與工人所訂合約的規

定，例如有否剋扣工人工資及剝削工人其他福利等。倘發現有違例或違反合約規定的事件，勞工處定必知會房署，以便兩個部門聯手或各自採取適當的行動；

- (iii) 房屋署的代表答應將議員建議規定承辦商透過銀行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人薪酬的做法向房署高層反映；
- (iv) 關於能否規定承辦商承擔分判商拖欠工人的工資，以及由房署向承辦商徵收一筆保證金，以便房署於承辦商或其分判商拖欠工人工資而又經勞工處調查證實或勞審處裁判得直時，利用該筆保證金向工人支付有關欠薪，房署的代表答應將議員的建議向房署高層反映；
- (v) 至於議員關注“判上判”的問題，以及認為房署對分判商缺乏監管，房署的代表表示，物業服務及物業管理的承辦商現時均有權自行決定，是否將合約內所載的清潔服務分判，以減低管理成本及增加效益。“判上判”實際上有其存在價值，但房署亦希望對“判上判”有所限制。房署的代表答應向房署高層作出反映，以便高層考慮可否規定承辦商在選擇分判商時，只可考慮房署認可的公司，以及規定分判商不能將其負責提供的服務再分判或外判；
- (vi) 對於議員建議增加標書非財務評分部分的分數比重，以及設立機制以鼓勵工人自組公司競投屋邨清潔合約，房署的代表表示，現行的“雙軌投標”機制已能顧及中標公司會否用合理的工資聘請清潔工人，當前須處理的問題，是如何確保中標公司完全按照合約訂明的工資水平聘請工人，並據此向工人發薪。增加標書非財務評分部分的分數比重並不能解決中標公司剋扣工人工資的問題，只會令投標價上升。至於鼓勵工人自組公司競投屋邨清潔合約一事，房署的代表表示，房署必須慎重考慮有關公司的財力能否應付提供所需服務(包括在特殊情況下提供的清潔服務)的資金。由於涉及的資金(包括購置所需器材的資金)龐大，房署員工亦須夥拍財團才能自組公司競投房署的物業服務合約或屋邨清潔合約。因此，清潔工人自組公司競投屋邨清潔服務未必實際可行。要求房署將合約優先批給該等公司，更會對房署不公平。然而，房署的代表答應亦將此建議向署方反映；及
- (vii) 關於最低工資問題，房署的代表重申，現行制度已可避免工人的工資低於市場水平，分判商亦須按承辦商所承諾的薪金水平向其所聘請的工人發薪。勞工處的代表表示，勞工處亦難為清潔工人訂立最低工資。不過，前庫務局已在2001年5月發出的財務通告第3/2001號中規定，政府部門外判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時，在招標安排上可參考政府統計處發出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列出有關行業及工種的市場工資和工作時間的資料。勞工處亦可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有關市場工資水平及現有政府服務承辦商向工人支付的

薪金水平的資料，以便他們揀選合適的承辦商，並對現有承辦商作出監管。

### 房署就各項於個案會議上答應跟進的事項作出的回覆

房署已於近日就該署的代表在個案會議上答應跟進的事項作出回覆。現將房署的回覆載述如下：

(i) 翠林邨前清潔服務承辦商香港工商涉嫌在2000至2002年間將翠林邨清潔服務合約分判的事件

香港工商確認貴會所提供的兩份協議書影印本其中一份所載的陳就順先生(即乙方)為該公司僱員，並與該公司簽訂僱傭合約，職位為監督，負責代表該公司聘請清潔員工、監管及安排翠林邨日常清潔工作、採購物料、控制支出成本等。陳先生受聘為香港工商的清潔監督，需要承擔及全權處理所有有關翠林邨潔淨服務合約的工作安排。

房署已詳細審閱了香港工商與各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以及該公司提供的僱員及薪金支付紀錄。這些紀錄均顯示，在合約期內，翠林邨的清潔工人是由香港工商直接聘用，當中亦包括陳就順先生，他們與香港工商是僱員與僱主的關係。香港工商亦已履行一切作為僱主的責任，包括替員工購買勞工保險、支付強積金供款，以及向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資料。香港工商就協議書內容作出解釋，指該協議書為香港工商與陳就順先生的工作安排協議。至於貴會所提供的另一份協議書，乙方雖由昇輝企業公司簽署，但該公司只是陳就順先生的擔保人。香港工商在2000年聘用陳就順先生為清潔監督時，認為清潔監督的工作涉及金錢處理，而陳就順先生並非香港工商一手訓練提升的員工，為使公司得到保障，所以要昇輝企業公司作為陳就順先生的擔保人簽署該協議書。房署認為，雖然協議書的內容有分判的嫌疑，但根據上述調查所得的證據，卻未能確立香港工商已觸犯不許分判的合約條件。然而，房署表示會去信嚴厲警告香港工商，並將此事存案，倘若日後再發現同類事件，房署將會嚴懲該承辦商。

(ii) 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人薪酬的可行性

現時絕大部分保安服務承辦商及很多清潔服務承辦商(包括物業服務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及護衛服務承辦商)均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人薪酬，但該等承辦商一致向房署表示希望能保持是項支薪方式為選擇性的安排，以免強制一些希望以現金支薪的僱員採用自動轉帳方式支薪。此外，清潔服務承辦商向房署指出，由於清潔員工的流動性較大，規定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薪酬予該等員工的做法在執行上有一定困難。因此，房署認為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人薪酬的建議，只適宜

以鼓勵方式推行。該署將會朝着這個方向行事，即鼓勵有關服務承辦商盡量採用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人的薪酬。

(iii) 在服務合約內加入保證金以支付承辦商拖欠工人工資的可行性

有關支付薪酬及欠薪所引起的勞資糾紛，原屬勞工處的工作範圍。至於建議在服務合約內加入保證金，以直接支付承辦商拖欠工人的工資，在有關部門尚未將之制訂為政府政策前，房署難以率先推行。

(iv) 規定清潔及保安分判商必須為房署認可承辦商的可行性

在物業服務合約內規定清潔及保安分判商必須為房署認可承辦商的做法，與該署將物業服務整體外判的精神背道而馳。再者，此建議亦會局限市場上分判商的供應，令投標價相應提高，不合乎經濟效益。然而，因應議員的意見，房署會防止物業服務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在分判時選取有不良紀錄的分判商。在新的合約內，房署會規限承辦公司在分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時只能分判一層，絕對不容許“判上判”的情況。此外，房署亦會規定他們只能揀選成立兩年以上而有良好紀錄的清潔或保安公司作為他們的分判商。

(v) 鼓勵清潔工人自組公司競投房署清潔合約並將合約優先批給該等公司的可行性

鑒於清潔服務合約涉及一定的資金及人力資源，由工人自組成立的公司財力承擔方面存在風險，因此房署未能接納該建議。

議員已審閱房署的回覆，並指示本秘書處將上述資料轉告貴會。謹此多謝貴會向議員提出此事。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傅義生代行)

2003年1月28日  
lir6

## 附件(五)

立法會一題：政府外判服務

\*\*\*\*\*

以下為今日（年二月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鳳英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的答覆：

問題：

據報，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支付給有關員工的薪酬偏低，以及沒有給予他們法定休息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兩年，各政府部門外判了哪些服務項目，是否知悉承辦商因而僱用的員工人數，以及這些員工期內最高、最低和中位月薪，並按工種列出分類數字；

（二）各部門去年分別接獲多少宗這類員工就薪酬待遇作出的投訴，並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及

（三）有否措施確保這類員工獲得合理的薪酬及法定休息日；若有，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答覆：

主席女士：

政府外判的服務項目繁多，性質不盡相同。透過多年外判經驗，政府已制訂了一套相當完善的機制，確保外判過程，是公平和公開的，充份反映自由市場的動力、效率和靈活性，使部門能夠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需要的服務。所有外判服務承辦商都需要遵守本地法例，包括《僱傭條例》，故此所有承辦商的員工，在休息日及其他基本勞工保障方面，都有保障。

另外，政府亦瞭解非技術工人，議價能力相對地低，需要額外保障，故此自2001年5月政府已向所有部門發出指引，規定所有涉及聘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項目，必須在招標時採用評分制度，以兼顧服務質素和價格，而非單以價廉取勝。有關服務質素的考慮，包括投標者對其員工提出的工資或工時的建議，以及該等建議是否與同類行業的市場情況、及與政府希望採購的服務的水準相稱等。另外，有關管制人員評估標書時，必須把有關違反《僱傭條例》的過往定罪記錄列入考慮因素。所有投標建議，尤其有關僱員聘用條件部份是具約束力的。批出合約後，每個把服務外判的政府部門，都應監察有關承辦商有否履行他們的合約或法定責任。政府絕不縱容違法或違約的行為。

李議員問題的第一部份，問及過去兩年各政府部門外判了哪些項目，有關承辦商僱用的員工人數，以及這些員工的月薪。由於服務需否外判的決定已下放多年，各管制人員毋須向本局提交所有外判服務的細則。這些外判服務，小至翻譯小量文件，大至行車隧道，形形式式，大小不一，數目繁多。單就食物環境衛生

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而言，它們現時共管理 330 多份服務合約。若要各政府部門提供所有外判服務項目的資料，以及承辦商僱用的員工人數和薪酬資料，需要極多資源，請恕本局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問題第二部份，問及各部門接獲有關員工就薪酬待遇作出投訴的數字。合約管理工作，是由各部門自行負責，我們手頭上沒有有關的投訴資料。但根據我們向幾個主要的外判服務部門的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於 2002 年共接獲三宗與薪酬待遇有關的投訴。這三宗投訴，分別涉及三份合約。投訴內容，第一宗有關一名工人工資遭受剝削。第二宗有關六名工人在糧期後仍未獲發工資。第三宗有關承辦商沒有給予員工休息日。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2 年接獲兩宗有關投訴。一宗涉及一名保安員被承辦商剋扣行政費及制服按金、減薪及剋扣有薪假期。另一宗涉及一份場館服務合約的一名員工被扣取制服訂金及工資。有關政府部門已跟進上述投訴，並將涉嫌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轉交勞工處跟進。

問題第三部份問及政府有何措施保障外判公司工人的薪酬和休息日。薪酬保障方面，正如剛才提到，我們已於 2001 年發出指引，保障非技術工人的基本權利。招標過程以外，有關部門亦須制定監察機制，確保承辦商遵從合約條款。休息日方面，根據《僱傭條例》規定，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每 7 天可享有不少於 1 天休息日。任何僱員如發覺其僱主不按《僱傭條例》所定，提供休息日，可向勞工處投訴，勞工處會作出跟進。如上所述，政府和中標的承辦商所簽定的服務合約，必須列明承辦商須遵守《僱傭條例》，因此員工的法定休息日，是有保障的。倘若有違反服務合約的情況，政府部門除了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處罰承辦商外，並可在將來評估外判項目的標書時，把承辦商以往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記錄列入考慮因素。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勞工處亦會透過日常巡查、特別視察行動、以及就投訴作出調查，監察服務承辦商有否給予僱員應得的法定權益。

總括來說，政府部門就外判服務已積累多年經驗，對於有關員工亦已透過《僱傭條例》和有關合約，作出保障。

謝謝。

完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

房署現行及建議中的外判合約標書評分標準比較

現行評分標準			建議中的評分標準		
分數	%		分數	%	
財務狀況評分 150		50%	財務狀況評分 150		50%
非財務狀況評分			非財務狀況		
1. 投標公司過往表現 100	33.3%		1. 投標公司過往表現 100	33.3%	
2. 管理績效			2. 管理績效		
2.1 工人工資 +6 -- -6*	2%		2.1 工人工資及相關項目 a. 工資 +6 -- -18 **	2%	
2.2 其他項目 44	14.6%		b. 人力資源分配 2	2%	
		50%	2.2 其他項目 44	14.6%	50%
總分 0 - 300	100%		總分 300	100%	

\* 有效評分 12/300 = 4%

\*\* 有效評分 24/300 = 8%